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洪琬婷

電話:(02)23979298#552

E-Mail: 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 者,於聘僱期間內,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 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 條規定略以,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; 未休畢者,視為放棄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,有關請假方 式,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之規定 辨理。
- 二、復查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規 定略以,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娩假及流產假 應一次請畢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, 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,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 規定,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(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 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)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 產,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 休畢者,得先請該等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,娩假及



基隆市政府 105/12/23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

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
三、綜上,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,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,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,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(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)請畢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
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6:12:23文 16:12:10章



訂

裝